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经信人事〔2025〕20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信息技术、机电制造等 两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10日

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快培育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信息技术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信息技术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信息技术专业特点，以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出发点，坚持业绩导向及以用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破四唯立新标，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高级工程师量化评价体系，全方位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在我省从事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专业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已单独评审的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以及列入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专业除外。

三、改革内容

（一）调整适用范围。围绕信息技术行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本评价条件中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4个子专业评审范围。

（二）完善评价标准。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基于信息技术行业人才成长规律，修订完善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形成并实施有利于激励人才投身技术革新和技术创新的评价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在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指导下，坚持标准引领，以职业属性和专业要求为基础，建立健全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工作。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负责组建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软协秘书处，高评委办公室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二）组建专家库

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

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行业知名学者等按一定比例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11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

（三）申报评审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初审，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各中评委审核推荐后报送至高评委办公室。

4.评前准备。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当年度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由省人力社保厅出具书面意

见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专业评议组根据量化评价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出席会议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高评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高评委办公室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备案。最终结果由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监制，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高评委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政序。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督促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依法予以撤销。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改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高评委办公室要针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信息技术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信息技术专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附件

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信息技术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在信息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已单独评审的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以及列入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专业除外。

（一）技术开发

从事信息产品的设计、咨询、监理、开发、评测、维护和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应用电子

从事电子、计算机与通信等领域元器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维护、工程实施和服务，以及电子制造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三）信息安全

从事网络与数据安全领域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维护人员；信息安全工程实施和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四）系统集成

通过结构化技术，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数据源、子系统、管理和用户终端等集成到统一的系统的技术研发、运维和管理、工程实施和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建立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信息技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信息技术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资历条件

申报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信息技术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需转评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实际从事信息技术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有主持项目或产品开发经验，且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第七条 在信息技术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1项以上，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担任国家级技术平台（信息技术类）副职及以上，

或担任省级重点技术平台（信息技术类）正职；

（二）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五名获奖人员；

（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

（四）在著名高校（985 高校）担任兼职教授（校聘）。

第八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信息技术领域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理论和科技知识；

（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跟踪信息技术领域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水平；

（三）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对本专业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具备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经历和能力。

第十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主持信息技术项目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有解决信息技术工程领域的关键性或复杂性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对本专业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的经历和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1.主持过 1 个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项目，或主持开发过 1 个以上相关专业领域产品；

2.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工作实践经验，在科研或工程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奖项等方面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五）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信息技术专业分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四个子专业，分别主要包含岗位如下：

1. 技术开发：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算法设计、项目咨询、项目监理等；

2. 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工程、硬件工程、结构工程、工艺工程、质量检测、通信工程等；

3. 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威胁情报、舆情管控、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维护，以

及安全工程实施和服务等；

4. 系统集成：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仿真应用等。

（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或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或科技奖励工作相关部门备案，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国家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四）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五）行业技术奖是指经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或科技奖励工作相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励；

（六）主持是指排名第 1 的完成者；

（七）主要参与是指排名第 2-5 位的完成者；

（八）“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九）“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浙

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93号）停止执行。

- 附：1.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 2.浙江省信息技术类项目、产品维护最高分值打分说明
- 3.浙江省信息技术类各专业资质证书清单
- 4.浙江省信息技术类各专业项目、产品、维护等级分类表
- 5.浙江省信息技术学术期刊分类表
- 6.浙江省信息技术类各专业企业等级分类表

附 1

浙江省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道德 (10分)	敬业爱岗 (1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不累计计分，其他类的荣誉称号由专家认定
			省、部级		8		
			地、市级		6		
			县、区级		4		
			其他		2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三年及以上优秀		3		不累计计分
			二年优秀		2		
			一年优秀		1		
学术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60分)	项目、产品、维护 (60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持	最高分由项目等级限定，具体见附件1-1-2	50n	各专业各级项目、产品、维护等级见附4； 团队人员仅限技术人员，后勤等辅助人员不计入； n为项目/产品维护个数，n≤5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			30n	
			三级项目、产品、维护			20n	
			四级项目、产品、维护			10n	
			其他项目、产品、维护			5n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要参与		20n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			15n	
			三级项目、产品、维护			10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学术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60分)			四级项目、产品、维护			5n			
			其他项目、产品、维护			2n			
	获奖 (60分)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前5名				标志性业绩申报	
									二等奖
			一等奖	其他	40	40n	n为获奖项数		
								二等奖	20n
			省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前5名				标志性业绩申报
				二等奖	前5名	60	30n	n为获奖项数	
				三等奖			15n		
				一等奖	其他	30	20n		
				二等奖			15n		
				三等奖			10n		
			市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前5名	50	15n		n为获奖项数
				二等奖			10n		
		三等奖		6n					
		一等奖		其他	20	10n			
		二等奖				6n			
		三等奖				3n			
		行业技术奖项	国家级	前3名	10	3n	信息安全类CTF比赛等同此项。 n为获奖项数		
			省部级			2n			
			地市级			1n			
		知识产权 (60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0	8n	n为专利数	
					主要发明人		3n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1n		
					主要发明人		0.5n		
			软件著作权		主持	3	1n	n为件数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学术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60分)	标准制订	标准制订	国际	第一起草人	60		n 为标准件数 n≤5	
			国家、行业					
			地方					
			省级以上团体	主要起草人	60			
			国际					
			国家、行业					
			地方					
			省级以上团体	其他	30			
			国际					
			国家、行业					
			地方					
			地方					
	漏洞挖掘 (60分)	国际认可	CVE 高危漏洞	第一或单人	30		信息安全专业项, n 为漏洞个数	
				第二、三名				
		国内认可	CNVD 高危漏洞、CNNVD 高危漏洞	第一或单人	30			
				第二、三名				
		漏洞挖掘荣誉证书	知名 IT 互联网企业年度前三	第一名	30			10n
				第二名				5n
	第三名			2n				
	论文 (10分)	A 类期刊		第一或通讯作者	10		仅限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 毕业论文不计分。 n 为论文数	
前三名								
B 类期刊			第一或通讯作者	5				
			前三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C类期刊		第一或通讯作者	2	1n	期刊分类详见附5
专业技术水平 (20分)	学历 (5分)	博士	本专业		5		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本专业为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非本专业		3		
		硕士	本专业		3		
			非本专业		2		
	资历 (15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本专业		10	1n	n为年份
			非本专业			0.2n	
		技术副总经理	一级企业		15		企业等级见附6 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二级企业		15		
			三级企业		12		
			四级企业		10		
		技术总监	一级企业		15		
			二级企业		12		
			三级企业		10		
			四级企业		8		
		技术部门或研发部门经理、企业级技术骨干(限5人)	一级企业		12		
			二级企业		10		
			三级企业		8		
			四级企业		6		
		产品或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一级企业		10		
			二级企业		8		
三级企业			6				
四级企业			4				
资质证书 (5分)	高级证书		5	2.5n	n为证书数,各 专业、各 级别证书可 累计。 证书分类 见附3		
	中级证书		2	1n			
	初级证书		1	0.5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行业影响力 (10)	社会兼职 (10分)	社会团体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10		社会团体兼职时间须2年以上； 主要负责人指 副理事长以上
				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	5		
			省级	主要负责人	8		
				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	3		
		行业专家 库成员	国家级部门		10		政府部门发文、颁发的聘书或出具证明
			省级部门		8		
			地市级部门		6		
			区县级部门		4		
	院校兼职 (7分)	著名院校 (985高校)		校聘兼职教授			院校兼职时间须1年以上，著名院校及一般本科院校可以提供院聘证明材料，其他高校必须提供校聘证明材料（学校公章或学校人事部门盖章）
				校聘兼职导师、兼职讲师	5		
				院聘兼职导师、兼职讲师	2		
				访问学者	5		
		一般本科院校		校聘兼职教授	7		
				校聘兼职导师、兼职讲师	3		
				院聘兼职导师、兼职讲师	1		
				访问学者	3		
其他高校		校聘兼职教授	5				
		校聘兼职导师、兼职讲师	2				
		访问学者	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学术、技术讲座 (10分)	会议报告	重要国际会议/ 国内著名会议		10	5n	重要国际会议参考清华大学《重要国际会议目录(2023年)》，后续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国内一般会议				3	1n	国内著名会议是指以“全球”、“世界”、“国际”、“全国”、“中国”命名的行业会议，或营收规模100亿元以上的企业举办的行业知名会议。 其他会议为国内一般会议。 n为讲座次数	
培训授课		国内机构		3	1n	n为机构数	
		企业培训		1	0.2n	n为授课次数	

附 2

浙江省信息技术类项目、产品维护 最高限制分说明

根据申报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项目/产品维护等级设定最高限制分，项目和产品维护两项业绩分之和不超过最高限制分，具体最高限制分设定如下：

项目/产品维护 等级 参与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其他
主持	60	50	40	30
主要参与	50	40	30	

浙江省信息技术类各专业资质证书清单

	高级证书	中级证书	初级证书
技术开发专业	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 行业认证证书（SCEA、CCIE、OCM、MCITP） 高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SPMP•E）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特技技师、首席技师	软考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行业认证证书（PMP、SCWCD、SCMAD、SCWSD、CCNP、OCP、MCTS）； 中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SPMP•P）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	程序员、SCJP、SCJD、CCNA 初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SPMP•A）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
应用电子专业	软考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特技技师、首席技师	软考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PMP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
系统集成专业	软考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特技技师、首席技师	软考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

	高级证书	中级证书	初级证书
信息安全专业	<p>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p> <p>行业认证证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安全方向(CCIE)、系统安全认证从业人员(SSCP)、攻击性安全无线专业(OSWP)、攻击性安全资深渗透测试员(OSEP)、数据管理专业人士大师级(CDMP-F)、数据管理专业人士专家级(CDMP-M)、国际注册云安全专家认证(CCSP)、认证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 CISSP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特技技师、首席技师</p>	<p>软考中级证书（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p> <p>行业认证证书：项目经理(PMP)、思科认证网络高级工程师-安全方向(CCNP)、IT服务管理证书大师级 ITIL Master、数据管理专业人士实践级(CDMP-P)、GIAC漏洞利用研究员和高级渗透测试员(GXPN)、国际渗透测试专家(OSCP)、国际注册企业IT治理 CGEIT、国际认证数据隐私专家 CDPSE、国际注册企业IT治理 CGEIT、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经理 CISM、国际注册风险与信息系统监控认证 CRISC、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欧共体理事会认证首席信息安全官(CCISO)、认证安全分析师(ECSA)、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从业级 PRINCE2 Practitioner、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系列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专业级)系列证书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p>	<p>软考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网页制作员、信息处理技术员）；</p> <p>行业认证证书：思科认证网络支持工程师-安全方向(CCNA)、IT服务管理证书专家级 ITIL Expert、数据管理专业人士基础级(CDMP-A)、高级数据治理师(CDGP)、网络安全管理员(ENSA)、GIAC渗透测试员(GPEN)、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Foundation)、红帽认证架构师(RHCA)、亚洲认证信息保密专业人员 CIPP/A、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基础级 PRINCE2 Foundation、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基础级)系列证书 信息技术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p>
其他证书	未在上述名录中的行业技术证书，专家判定证书级别给分。		

注：国家已取消证书、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不计分；各个专业证书打通，不受申报专业限制。

附 4

浙江省信息技术类专业项目、产品、维护 等级分类表

专业类别 等级	技术开发专业	应用电子专业	系统集成专业	信息安全专业
一级项目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8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
二级项目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300-500 万元（工程设计、监理类项目金额 1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500-8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800-10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3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
三级项目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100-300 万元（工程设计、监理类项目金额 30-1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5-30 人技术团队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2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5-30 人技术团队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500-8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5-30 人技术团队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100-3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5-30 人技术团队
四级项目	区县级、或项目金额 30-100 万元（工程设计、监理类项目金额 10-3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15 人技术团队	区县级、或项目金额 60-2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15 人技术团队	区县级、或项目金额 15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15 人技术团队	区县级、或项目金额 30-1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15 人技术团队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专业类别 等级	技术开发专业	应用电子专业	系统集成专业	信息安全专业
一类产品、 项目运维服 务	估值 10 亿元以上 或累计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用户 量 1000 万以上或 收费用户量 10 万 以上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 1 亿元以上	累计纯运维服务 收入 1000 万元以 上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或纯运维服务 收入 1000 万元以 上
二类产品、 项目运维服 务	估值 5-10 亿元或 累计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或 用户量 500 万 -1000 万或收费用 户量 5-10 万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 5000 万-1 亿元	累计纯运维服务 收入 500-1000 万 元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或纯运维服务 收入 500-1000 万 元
三类产品、 项目运维服 务	估值 1-5 亿元或累 计销售收入 1000-5000 万元或 用户量 100-500 万 或收费用户量 1-5 万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 1000-5000 万元	累计纯运维服务 收入 100-500 万 元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或纯运维服务 收入 100-500 万 元
四类产品、 项目运维服 务	估值 3000 万-1 亿 元或累计销售收 入 300-1000 万元 或用户量 30-100 万或收费用户量 3000-1 万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 300-1000 万元	累计纯运维服务 收入 30-100 万元	累计产品销售收 入或运维服务收 入 30-100 万元
其他产品、项 目运维服务	其他产品、项目运 维服务	其他产品、项目运 维服务	其他产品、项目 运维服务	其他产品、项目 运维服务

注：1.项目类型为甲方自建项目、企业自立项项目的，根据项目指标降一级打分。

2. 项目、产品维护的材料须提供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发票、银行到账证明、项目经费决算表或专项审计报告）等。

3. 表内区间数值按包下不包上原则确定，如 30-100 万元为含 3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附 5

浙江省信息技术学术期刊分类表

A 类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A、B 类 SCI 收录期刊 一级期刊
B 类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 类 EI 收录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 类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和其他国际会议）

注：国内一级及核心期刊分类，可参照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期刊目录。学术期刊佐证材料须包含杂志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并提供知网、维普或万方网络检索证明，且文章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附 6

浙江省信息技术类专业企业等级分类表

专业类别 企业等级	技术开发专业	应用电子专业	系统集成专业	信息安全专业
一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8 亿元以上
二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5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0-5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5-3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2-8 亿元
三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000 万-1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1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5000 万-5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3000 万-2 亿元
四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下

注：1.互联网服务企业规模等级参照系统集成类；

2.无论申请何种专业类别职称，申报人的企业等级按所在单位主要业务类别核定；但项目、产品和运维的等级按申报的专业类别核定；

3.表内区间数值按包下不包上原则确定。如 10-50 亿元为含 10 亿元，不含 50 亿元；50 亿元以上为含 50 亿元；1 亿元以下为不含 1 亿元；

4.企业等级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5.非信息技术行业的传统企业，企业等级根据佐证材料由专家认定。

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类职称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省机电制造行业发展实际，现就我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机电制造行业职业特点，从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出发，坚持以人为本、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以行业评价为主体、机电制造专业评价标准为核心的高级工程师评价体系，探索实现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全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评审对象

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我省从事机电制造行业领域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集成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机电制造领域内已设立其他专门高评委的除外）。

三、改革内容

（一）调整适用范围。围绕机电制造行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本评价条件中的专业类别及评审

范围。

（二）完善评价标准。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要遵循机电制造行业人才成长规律，组织业内单位和专家，修订完善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评价标准。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形成并实施有利于激励人才投身技术革新和技术创新的评价标准。

（三）创新评价体系。以评价标准为基础，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在评价内容上要打破学历、资历、论文门槛，突出机电制造行业标志性业绩和成果，真正实现“干什么、评什么”，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在评价方式上要建立科学、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量化赋分标准与机电制造岗位工作精准对接的评价体系，加大工作业绩、工作成果的比重，提高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组建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秘书处。高评委办公室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二）组建专家库

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企业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等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11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下设不少于3名成员组成的专业审议组。

（三）申报评审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社部门初审，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各中评委审核推荐后报送至机电制造高评委办公室。

4.评前准备。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人社厅、省经信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评审执行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分为专业组评议和执行委员会表决两个环节。专业评议组根据量化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方为评审通过。未出席会议或者中途离开会议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高评委办公室对评审结果在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高评委办公室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备案。评审结果由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监制，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用印的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

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高评委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政序。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督促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依法予以撤销。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高评委办公室要针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条件

附件

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机电制造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机电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机电制造专业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集成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机电制造领域内已设立其他专门高评委的除外）。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

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机电制造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诚信执业，积极为我省机电制造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人申报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除达到基本条件外，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满 5 年。

（三）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机电制造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需转评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实际从事机电制造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按照《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

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七）获得机电制造领域省部级科技奖项（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一等奖以上排名前5，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5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熟悉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一般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四) 具备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经历和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参与完成机电制造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具有丰富的经验, 参与完成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等创新性技术开发的经历和能力, 取得显著成效;

3. 具备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提升和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的推广能力或熟悉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能力。

4. 具有完成围绕一般企业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 应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或市重点建设项目 (以合同、验收材料为准), 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

2. 担任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负

责人或担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3.获得过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经政府部门发文公布的省级新产品；

4.获得1项以上省级(含被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资格的国家级协会、学会)科技奖项三等奖以上(所有完成人)；或市(厅)级(含被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资格的省级协会、学会)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和文件为准)；

5.为主完成企事业单位科研、技术改造、计量、标准、质检等项目，取得较大成果和经济效益(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

6.获得过技术发明专利、其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7.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或起草省级以上协会、学会团体标准(排名前5)，并发布实施；

8.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他正式期刊(排名前3)、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排名前3)等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有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评价标准

建立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或近5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机电制造专业包括：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精密仪器及机械、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动力机械及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化工过程机械、固体力学、电机与电器、电工理论与新技术、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电气化。

机电制造相近专业包括：金属材料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工业工程等。

（二）专业分类

1.设计开发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共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前期技术研究和概念产品研究开发、机电产品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

2.生产制造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从事机电产品制造工艺、检测方法及其工艺装备的开发、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焊接等基础工艺和现代制造技术。

3.集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或产品实现物化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标准（规范）和标准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质量控制、设备和设备维修、企业物流、技术中介、环保和职业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厅）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相应的奖项请见附件。

（四）“主持”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标准的第一完成

者，“为主”是指技术研发、工程项目或标准的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课题项目中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标准以标准前言中列明的完成人或标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五）“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刊物上，无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七）“年”均为周年。

第十二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五）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87 号）停止执行。

附：1.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2.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企业等级分类表

3.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4.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科技奖项分类表

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一、概述

根据机电制造专业特点，按照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集成服务设置三类专业计分体系。每类专业计分体系由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学历、资历与资质、奖励与成果四部分构成。

二、计分体系构成

附 1-1 设计开发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 1-2 生产制造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 1-3 集成服务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三、计分说明

1、每类专业总分均为 100 分，其中：

设计开发专业：职业道德 10 分，工作业绩 40 分，学历、资历与资质 20 分，奖励与成果 30 分；

生产制造专业：职业道德 10 分，工作业绩 45 分，学历、资历与资质 15 分，奖励与成果 30 分；

集成服务专业：职业道德 10 分，工作业绩 50 分，学历、资历与资质 15 分，奖励与成果 25 分。

2、奖励与成果计分说明

奖励与成果中科技奖项、首台（套）、专利、标准、论文论著及译著同类成果单项超过最高分值的，参照同类成果下一级叠加加权计分。

附 1-1

设计开发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职业道德 (最高 10 分)	敬业爱岗 (最高 10 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荣誉称号需提供荣誉证书和公布文件，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县、区级	4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3 年及以上优秀	3		
			2 年优秀	2		
			1 年优秀	1		
工作业绩 (最高 40 分)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最高 20 分)	承担过重大的科研项目、先进技术成果推广等项目，并取得显著效果和经济效益；或在开拓机电产业、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开发或机电新产品等新领域、攻坚克难中作出重大贡献。考察其完成项目数量、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以及个人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等。	1~2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最高 10 分)	具有丰富的经验，能解决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成效。主持完成重大机电产业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机电产品设计开发的经历和能力。考察其技术工作岗位的连续性、承担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创新性、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以及技术岗位成长趋势。		1~1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专业（技术）水平 (最高 10 分)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承担重大机电产业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机电产品设计开发。考察其技术创新能力、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培养技术人员能力等。		1~1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学历、 资历与 资质(最 高 20 分)	学历 (最高 5 分)	博士	本专业		5		不累计计分。	
			非本专业		4			
		硕士	本专业		4			
			非本专业		3			
	资历(最 高 12 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分值 10 分)	从事机电行 业相关工作		10	0.5n	n 为年份。	
			从事非机电 行业工作		5	0.5n		
		技术职务(最 高 分值 7 分)	单位 技术 负责 人	大型 企业		7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审计报告)、单位技 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 件。
				其他 企业		5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 人正式任命文件。
			部门 技术 负责 人	大型 企业		5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审计报告)、部门技 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 件。
				其他 企业		4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 人正式任命文件。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 企业自列 100 万元 以上项目, 需提供项目 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 文件。	
执业资质 (最高 3 分)			高级证书和国 际互认的国外 资质	机电专业和 相关技术领 域		3	1.5n	n 为证书数。详见附件 《浙江省机电制造技 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 书清单》中所列的高 级栏目对应资质证书。
奖励 与成 果	科技奖项 (最高 30 分)	国家级	一等 奖	前 5 名	30		每项 30 分。(相同内 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最高30分)						件。		
				其他	30	20rn	n为获奖数，r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2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前5名	30	25n	n为获奖数，每项2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30	15rn	n为获奖数，r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1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一等奖	前5名	30	20n	n为获奖数，每项2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30	10rn	n为获奖数，r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30	10rn	n为获奖数，r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三等奖	24	8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8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一等奖	18	6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6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12	4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4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三等奖	9	3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首台（套） （最高 20 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0	8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8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省厅级	首台（套） 国际		18	6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6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产品			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内	12	4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4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省内	9	3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市级	首台（套） 产品		6	2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一发明人	10	5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 5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8	4rn	n 为专利数，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4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专利（最高 18 分）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其它专利	第一发明人	6	2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3	rn	n 为专利数，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 1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软件著作权	第一完成人	2		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参与	1	rn	n 为著作权数，r 为权重系数。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1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标准（最高 16 分）	国际	第一完成人	16	8n	n 为标准数。每项 8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参与	10	5rn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家、行业	第一完成人	12	4n	n 为标准数。每项 4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参与	6	2m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 2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地方	第一完成人	4	1.5n	n 为标准数，每项 1.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参与	3	m	n 为标准数，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每项 1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加权值为 1，第三名加权值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团体	第一完成人	3	n	n 为标准数，每项 1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团体标准需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参与	2	0.5m	n 为标准数，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每项 0.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加权值为1，第三名加权值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团体标准需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企业	第一完成人	2	0.5rn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声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 0.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 10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			10	5rn	n 为论文或论著数，r 为权重系数。论文每篇 5 分，论著、译著每册 10 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10rn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8	4rn	n 为论文数，r 为权重系数。每篇 4 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4	2rn	n 为论文数，r 为权重系数。每篇 2 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附 1-2

生产制造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职业道德规范 (最高 10 分)	敬业爱岗 (最高 10 分)	获劳模、 五一劳动 奖章、先 进工作者 等荣誉称 号	国家级	10		荣誉称号需提供荣誉证书和公布文件，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县、区级	4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3 年及以上优秀	3		
			2 年优秀	2		
			1 年优秀	1		
工作业绩 (最高 45 分)	专业技术业绩	承担过重大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研究设计与提升，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开拓制造工艺新领域、攻坚克难中作出重大贡献。考察其完成项目数量、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以及个人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等。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研究设计、先进工艺技术的推广经历。考察其技术工作岗位的连续性、承担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工作的创新性、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以及技术岗位成长趋势。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专业(技术)水平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研究设计的能力。考察其技术创新能力、项目组织协调能力、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说明	
		培养技术人员能力等。					
学历、 资历与 资质 (最高 15分)	学历 (最高 4分)	博士	本专业	4		不累计计分。	
			非本专业	3			
		硕士	本专业	3			
			非本专业	2			
	资历 (最高 8分)	技术工作 年限 (最高分 值8分)	从事机电行业 相关专业工作		8	0.5n	n为年份。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4	0.5n	
		技术职务 (最高分 值5分)	单位技术负 责人	大型企业	5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审计报告)、单位技 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 件。
				其他企业	4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 人正式任命文件。
			部门技术负 责人	大型企业	4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审计报告)、部门技 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 件。
				其他企业	3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 人正式任命文件。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 企业自列500万元以 上项目,需提供项目 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 文件。
执业 资质 (最高 3分)		高级证书 和国际互 认的国外 资质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 领域		3	1.5n	n为证书数。详见附 件《浙江省机电制造 技术专业常用资质 证书清单》中所列的 高级栏目对应资质 证书。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奖励 与成 果 (最 高 30 分)	科技 奖项 (最 高 30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前 5 名	30		每项 30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30	20rn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20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 6 名加权值为 1.0, 第 7 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前 5 名	30	25n	n 为获奖数, 每项 25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30	15rn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15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 6 名加权值为 1.0, 第 7 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省、部级 (国家级 行业)或 相当级别	一等奖	前 5 名	30	20n	n 为获奖数, 每项 20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30	10rn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10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 6 名加权值为 1.0, 第 7 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件。
			二等奖	30	10m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10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三等奖	24	8m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8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市、地、厅级 (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	一等奖	18	6m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6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12	4m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4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三等奖	9	3m	n 为获奖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首台 (套) (最 高 20 分)	工业和信 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保险补偿项目		20	8m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 系数。每项最高 8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省厅级	首台(套) 产品	国际	18	6m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 系数。每项最高 6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国内	12	4m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 系数。每项最高 4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省内	9	3m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 系数。每项最高 3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市级	首台(套)产品		6	2m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 系数。每项最高 2 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 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 次按 0.1 递减。	
专利 (最	国际、国 内发明专	第一发明人		8	4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 认定产生实际效益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高 12 分)	利				的，每项 4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6	3m	n 为专利数，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其它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2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2	m	n 为专利数，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 1 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软件著作权	第一完成人	2		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参与	1	m	n 为著作权数，r 为权重系数。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1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标准 (最高 12 分)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际	第一完成人	10	5n	n 为标准数。每项 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参与	6	3m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家、行业	第一完成人	8	4n	n 为标准数。每项 4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参与	5	2m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 2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地方	第一完成人	4	1.5n	n 为标准数，每项 1.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参与	3	m	n 为标准数，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每项 1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加权值为 1，第三名加权值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团体	第一完成人	3	n	n 为标准数, 每项 1 分 (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团体标准需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参与	2	0.5rn	n 为标准数, 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 每项 0.5 分 (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排名第二名加权值为 1, 第三名加权值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团体标准需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企业	第一完成人	2	0.5n	n 为标准数。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声明的标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 0.5 分 (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论文、论著及译著 (最高 7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收录		7	4rn	n 为论文或论著数, r 为权重系数。论文每篇 4 分, 论著、译著每册 7 分 (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7rn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5	2.5rn	n 为论文数, r 为权重系数。每篇 2.5 分 (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明
						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3	1.5m	n 为论文数，r 为权重系数每篇 1.5 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减 0.2，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附 1-3

集成服务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说明
职业道德 (最高 10 分)	敬业爱岗 (最高 10 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荣誉称号需提供荣誉证书和公布文件,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县、区级	4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3 年及以上优秀	3		
			2 年优秀	2		
			1 年优秀	1		
工作业绩 (最高 50 分)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承担过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等项目;或有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业绩。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察其完成项目数量、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以及个人在项目中的作用等。	1~2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从事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经历;或有主持完成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经历。考察其技术工作岗位的连续性、承担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工作的创新性、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以及技术岗位成长趋势。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专业（技术）水平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具有从事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能力；或具有主持完成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考察其技术创新能力、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培养技术人员能力等。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学历、 资历与 资质（最 高15分）	学历（最高4分）	博士	本专业	4		不累计计分	
			非本专业	3			
		硕士	本专业	3			
			非本专业	2			
	资历（最高8分）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8分）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工作		8	0.5n	n为年份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4	0.5n	
		技术职务（最高分值5分）	单位 技术 负责人	大型企业	5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其他企业	4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部门 技术 负责人	大型企业	4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其他企业	3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执业 资质(最 高 3分)	高级证书和国 际互认的国外 资质	机电专业和相 关技术领域		3	1.5n	n为证书数。详见附件《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中所列的高级栏目对应资质证书。
奖励 与成 果 (最 高25 分)	科技奖项 (最高 25分)	国家级	一等 奖	前5名	25		每项2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25	20n	n为获奖数,r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2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 奖	前5名	25	20n	n为获奖数,每项2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其他	25	15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1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一等奖	前5名	25	15n	每项1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	20	10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二等奖		20	10rn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三等奖	16	8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8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计分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市、地、 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一等奖	14	6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6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二等奖	12	4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4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三等奖	10	3rn	n 为获奖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首台(套) (最高 20 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0	8rn	n 为项目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8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省厅级	首台 (套)产 品	国际	18	6rn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6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内	12	4rn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4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省内	9	3rn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3 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市级	首台(套)产品	6	2rn	n 为项目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最高 2 分(相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第一名加权值为 1.0, 第二名减 0.2,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专利 (最高 12 分)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8	4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项 4 分 (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6	3rn	n 为专利数, 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项 3 分 (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证书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 第三名权数为 0.8,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其它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2n	n 为专利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项 2 分 (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主要发明人	2	rn	n 为专利数, r 为权重系数。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项 1 分 (相同专利不重复计分), 加权计分, 证书排名第二名权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软件著作权	第一完成人	2		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2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参与	1	n	n 为著作权数。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1 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证书排名第二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标准（最高 12 分）	国际	第一完成人	10	5n	n 为标准数。每项 5 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
			参与	6	3rn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 3 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国家、行业	第一完成人	8	2n	n 为标准数。每项 2 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参与	5	1.5rn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每项 1.5 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权数为 1，第三名权数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地方	第一完成人	4	1.5rn	n 为标准数，每项 1.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参与	3	rn	n 为标准数，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每项 1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加权值为 1，第三名加权值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发布佐证材料。
		团体	第一完成人	3	n	n 为标准数，每项 1.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地方标准需提供标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准发布佐证材料。
			参与	2	0.5m	n 为标准数，r 为参评人员在每个标准中的排名加权值，每项 0.5 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排名第二名加权值为 1，第三名加权值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团体标准需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企业	第一完成人	2	0.5m	n 为标准数，r 为权重系数。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声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 0.5 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 6 分）	论文 SCI、EI、ISTP、ISR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		6	3rn	n 为论文或论著数，r 为权重系数。论文每篇 3 分，论著、译著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说 明
		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6rn	每册 6 分(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以 0.1 递减。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4	2rn	n 为论文数, r 为权重系数。每项 2 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以 0.1 递减(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

附 2

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企业等级分类表

	营业收入 (Y)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大型	$Y \geq 40000$	$X \geq 1000$
中型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X < 1000$
小型	$300 \leq Y < 2000$	$20 \leq X < 300$
微型	$Y < 300$	$X < 20$

注：依据国统字〔2011〕75号文件关于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 资质证书清单

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设计开发专业 生产制造专业 集成服务专业	机械工程师（通用）（有注册号）	见习机械设计工程师（有注册号）	工程机械修理
	机械设计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物流工程师（有注册号）	工程机械装配与调试 数控程序员
	物流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工业工程师（有注册号）	机械工业特殊工种 数控机床调试修理工
	工业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材料热处理工程师（有注册号）	可程序控制系统设计 师
	材料热处理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材料锻压工程师（有注册号）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材料锻压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设备工程师（有注册号）	汽车生产线调整工 汽车模型工
	设备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铸造工程师（有注册号）	物流师
	铸造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有注册号）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 格证（初级）
	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有注册号）	见习机械制造工程师（有注册号）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材料成型与改性工程师（有注册号）	模具设计师	建筑七大员（施工员、 概预算员、质检员、 安全员、材料员、监 理员、材料见证员）
	试验检验工程师	理化检验员	建筑施工三类人员 （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格 证（高级）	试验检验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 格证（中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附 4

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科技奖项分类表

奖项 序号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地市级、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p>备注：</p> <p>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需提供设奖社会团体被授权批准（或备案）设立科技奖项文件以及设奖社会团体被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资格的文件）。</p> <p>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需提供设奖社会团体被授权批准（或备案）设立科技奖项文件以及设奖社会团体被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资格的文件）。</p>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